

证券代码：002573

证券简称：清新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20,780,158.8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,488,491.81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,266,494,626.20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,586,391,180.5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不安排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143,397,607.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20,780,158.84	-374,552,619.25	133,650,085.3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266,494,626.2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86,391,180.5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3,397,607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-220,560,897.57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43,397,607.9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公司及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；
2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